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將附表所示物品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暫依原告陳報之暫估價額核定為618,00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

| 編號 | 名稱 | 數量 | 價值（新台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5噸天車 | 1臺 | 63,500元 |
| 2 | 遙控車 | 1個 | 7,500元 |
| 3 | 1噸天車 | 4臺 | 200,000元 |
| 4 | 貨櫃 | 1個 | 147,000元 |
| 5 | 鋼骨 | 15支 | 200,000元 |
| 暫估價額合計618,000元 | | | |